楠梓區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

啟動時機	作業流程	工作項目	執行單位
1.颱風形成。 2.豪雨特報。	**氣象水情**	颱風動態、雨量、河川水位及水庫洩洪資訊。	1.水利局及相關局處 2.區公所
1.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（警戒區域）。 2.豪雨(大豪雨)特報(警戒區域)。	**災情**蒐集與傳遞	1.依內政部「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」。 2.依經濟部「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」。	1.水利局 2.民政局 3.消防局 4.警察局
	準備疏散撤離	1.注意氣象水情資訊與預警訊息通報。 2.疏散撤離準備作業。 3.掌握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，必要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。	1.相關局處 2.區公所 3.里長
1.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。 2.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。 3.市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。 4.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。 5.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（溢）洪通報。 6.依公所、里長、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，經市府或公所研判必要時。	**勸告**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	1.疏散撤離勸告下達。 2.避難所開設相關作業。 3.針對警戒區域(河川沿岸、水庫下游、淹水地區)之保全對象，進行疏散撤離勸告。 4.必要時，應優先完成弱勢族群疏散撤離。	1.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.水利局及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 3.區災害應變中心 4.區公所相關課室 5.里長（幹事）
1.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。 2.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。 3.縣管河川水位 1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。 4.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30-50cm且持續上升。 5.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洩（溢）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。 6.依公所、村里長、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，經縣(市)或公所研判必要時。 7.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，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。	強制疏散撤離	1.經研判必要時，縣市或鄉鎮市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示。 2.再確認已完成弱勢族群疏散撤離。 3.運用各種傳遞方式傳遞疏散避難訊息。 4.針對警戒區域(河川沿岸、水庫下游、淹水地區)之保全對象，進行強制疏散撤離。 5.執行疏散避難與收容。 6.執行收容狀況回報。	1.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.水利局及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 3.區災害應變中心 4.區公所相關課室 5.里長（幹事）
颱風豪雨警報解除	危機解除與復原	1.通知居民返家或進行安置及向上級通報。 2.避難所清潔與復原。 3.相關服務及救助諮詢。	1.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局處 2.區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課室